**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 法 事 实**：1、第一项行为：2号车间铸铝件打磨工位和砂带打磨部位设置的电气设施属非防爆电气设施和铸铝件打磨工位铝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控爆措施，不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4.2条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第5.2.2条的要求；2、第二项行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未如实记录，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77号令修改）第五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试用规则（试行）》（第31号令）第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共计罚款肆万伍仟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4.5

**处罚决定日期**：2020/11/13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